

(譯文)

來函檔號：  
本函檔號：  
電 話：2869 9204  
圖文傳真：2877 5029

傳真函件(2136 3282)

香港花園道  
美利大廈20樓  
食物及衛生局  
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 
經辦人：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(食物)  
聶世蘭女士, JP

**傳真急件**

聶女士：

**《2008年食物業(修訂)規例》(2008年第185號法律公告)**

本部現正研究當局在2008年10月27日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提交的議案擬稿，以修訂《2008年食物業(修訂)規例》。本部察悉在草擬方面的一項改變，即當局建議加入新的第6條以作出修訂，而非直接修正《修訂規例》第3條所載新的第30AA條。請說明為何屬意改變做法，以及日後會否採取這種新做法。

此外，亦請注意，雖然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2)條訂明，附屬法例須當作由憲報刊登有關決議之日起修訂(根據第34(5)條，須於通過後14日內或在特別情況下行政長官准許延展的期限內在憲報刊登)，擬議的決議並無述明現行修訂的生效日期。請閣下考慮是否需要及如何(如有此需要)告知議員及公眾現行修訂的生效日期。

本部理解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作出動議議案預告的限期為明天。懇請閣下盡早作覆。

助理法律顧問

(曹志遠)

副本致：法律草擬專員(經辦人：葉蘊玉女士)(傳真號碼：2845 2215)  
法律顧問  
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 
總議會秘書(2)5

2008年10月28日